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3月3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永峰
地理位置	漯河市召陵区县(区)东城产业集聚区乡(街道)双汇第二工业园阳山路南侧		
项目名称	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骨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5 亩，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骨素车间、鸡肉粉车间、冷藏库等。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骨肉粉碎、提炼、分离浓缩、调和等设备 20 台(套)，配套采购国产设备 400 余台(套)，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外汇 400 万美元，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2.3.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永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3.3.31	报告编号	DX/YP-ZP22052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氢氧化钠、环己酮、丁酮、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建设项目属于“三 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一、职业卫生管理</p> <p>(一) 职业卫生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p> <p>(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p> <p>(2) 将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纳入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和岗位操作规程。</p> <p>(二) 职业卫生告知</p> <p>(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生产区明显位置悬挂、张贴职业卫生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办公生活区明显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卫</p>		

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 30cm 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 10cm。

(3) 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4) 设置氢氧化钠、氨和硫化氢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

(5) 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在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在酸碱的工作场所设置“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当心腐蚀”、“当心灼伤”、“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面具”;在产生高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在产生高温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

(6)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

(7) 安排转岗和新上岗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至作业工人。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与评价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频次,并建立监测记录与档案。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四) 职业卫生培训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要求,组织新入职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并建立相关记录、归档。

(2) 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五) 职业卫生档案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六大档案，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二、施工期

（一）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

（1）加强夏季在施工作业时的高温中暑管理，配备相应的降温解暑药品、物品，必要时可设置落地风扇。

（2）加强施工过程喷漆作业的管理，避免密闭空间作业。

（3）预防施工期可能出现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并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和药品，加强施工期的应急救援演练。

（二）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设单位应明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2）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3）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施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佩戴情况进行监督。

（4）施工单位应了解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5）施工单位应安排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向施工单位索要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三）职业病危害防治后续工作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5）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6）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委托相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评审，会同编制单位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

（7）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

	<p>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及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p> <p>（8）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所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存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细化生产工艺，补充氢氧化钠、乳酸等辅料的使用工序及方式； 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说明类比项目一车间、二车间和清真车间的产品； 4.根据类比资料及采取防护措施的相关建议，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5.专家其他个人意见修改时参考。
<p>现场影像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